

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 服务合同

甲方：睢县财政局

乙方：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实施评审。甲方负责接收评审资料、协调解决评审中出现的问题；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评审终结，乙方出具评审报告，并退还有关评审资料，经甲方审定认可后，原则上于本年度内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评审费。本次委托项目送审建安工程费为 76219484.44 元，评审咨询费为 53354 元。

（一）预算委托评审费=送审金额×0.7‰，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“下保底，上封顶”办法，即最低评审费为 2000 元，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（含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水利、土地整理、公路、铁路、电力、通讯，下同）为 15 万元，建筑装饰工程类（含建筑装饰、安装、古建，下同）为 25 万元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结算委托评审费=基本费（送审金额×0.7‰）+审减费（审减金额×审减费费率）。

送审金额 400 万元以下（含 400 万元），审减费费率 1.5%；
400 万元以上-10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0 万元），审减费费率 1.5%；
1000 万元以上-30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0 万元），审减费费率 1.2%；
30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以下（含 5000 万元），审减费费率 0.8%；
5000 万元以上-100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00 万元），审减费费率 0.5%；
10000 万元以上，审减费费率 0.3%。

单个项目评审委托费实行“下保底、上封顶”办法，即最低评审委托费为 2000 元，最高评审委托费市政工程类（含市政、园林绿化、水利、土地整理、公路、铁路、电力、通讯）为 20 万元，建筑装饰工程类（含建筑装饰、安装、古建）30 万元，5 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为 50 万元。

第三条 乙方在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评审时限完成评审事项。项目评审时限如下：

（一）预算评审

10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0 万元）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；
1000 万元—1 亿元以下（含 1 亿元）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；
1 亿元以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结算评审

500 万元以下（含 500 万元）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；
500 万元以上-10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0 万元）不超过 20 个工作

日;

10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以下 (含 5000 万元) 不超过 30 个工作

日;

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;

紧急项目评审时限甲方另行制定。

评审时限从甲乙双方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, 至乙方出具评审报告报送甲方时间为止。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, 需要延长期限的,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, 甲方研究后予以书面答复。

第四条 为提高委托项目评审质量和时效, 乙方应组织足够的具有造价师资格人员参与项目评审工作, 按照行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。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出具的评审结论进行复核, 并将复核结果作为项目分配、扣减委托费的依据。复核偏差在 $\pm 2\%$ 至 $\pm 3\%$ 之间 (含 $\pm 2\%$ 和 $\pm 3\%$), 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30%; 偏差在 $\pm 3\%$ 至 $\pm 5\%$ 之间的 (含 $\pm 5\%$), 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%, 并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, 乙方在同一服务周期内受到两次警告后, 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, 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; 偏差在 $\pm 5\%$ 之上的, 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100%, 并取消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, 同时将执业质量情况通报给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。

因乙方原因, 甲方未能按时间要求出具评审结论书的, 乙方

在同一服务周期内受到两次警告后，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与保密要求

（一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。

（二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，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。甲方若发现乙方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，一经证实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减委托费、解除委托、不得参与甲方下一个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的咨询服务，乙方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，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又接受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。若乙方已接受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业务的，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评审业务的委托。

（五）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，应主动向甲方及委托人提出回避。

（六）乙方不得向相关单位索取资料。评审资料必须经过甲方传递，才能作为项目评审的依据。

(七)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、信息、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,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未经甲方许可,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他人。

(八) 如乙方的资质被吊销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(九)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,引起诉讼和纠纷的,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,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、扣减评审业务费、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等处罚。

(十) 如乙方过失或故意提供虚假的评审结论,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;若造成损失,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;涉及违法乱纪的,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,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十一) 如乙方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甲方有权终止其评审活动,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,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。

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遇到难以解决的事项和问题,应当书面向甲方报告,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乙方实施现场实地勘察、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,必须通知甲方,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时,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李高峰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任向前

地址：睢县财政局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百花路万乘国际9楼901室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任向前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027619352

2015年12月23日

2015年12月23日